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監管工作函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1023 号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德勤”)接受委托，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收到福莱特集团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简称“监管函”)。我们作为福莱特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监管函中与会计师相关的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8.4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41 亿元，包括票据保证金 6.28 亿元，质押的定期存单 1 亿元。以报告期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计，票据保证金占比达 60.56%，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请公司：

(1) 结合票据保证金形成背景、银行授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质押票据保证金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 具体说明存单质押的形成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金融机构、融资金额及期限、质押担保的对象及其股权结构，并说明该对象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前期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票据保证金形成背景、银行授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质押票据保证金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公司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质押及存单质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质押及存单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	票据保证金 (2)	票据质押 (3)	存单质押 (4)	保证金及 质押占比 (5)=(2)+(3)+(4)/(1)	应付票据 (1)	票据保证金 (2)	票据质押 (3)	存单质押 (4)	保证金及 质押占比 (5)=(2)+(3)+(4)/(1)
贸易类票据保证金	18,081.66	10,195.83	-	-	56.39%	16,052.60	5,340.45	-	-	33.27%
募集资金票据保证金	45,660.16	45,660.16	-	-	100.00%	27,633.71	27,633.71	-	-	100.00%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	36,867.91	6,945.88	37,347.87	-	120.14%	27,670.81	11,113.77	25,050.67	-	130.70%
存单质押	3,088.53	-	-	10,000.00	323.78%	-	-	-	-	-
合计	103,698.26	62,801.87	37,347.87	10,000.00	106.22%	71,357.13	44,087.93	25,050.67	-	96.89%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货款及工程款通过承兑汇票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系根据与不同银行约定的情况执行，贸易类票据保证金比例通常为 15%~30%（上述表格中贸易类票据保证金总额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高于 30%主要系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以票据结算，应付票据余额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所致），募集资金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 103,698.2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62,801.8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占期末应付票据的比例为 60.56%。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 71,357.1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44,087.9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期末应付票据的比例为 61.78%。2021 年末票据保证金比例与 2020 年末相比波动不大。

2021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单质押金额 72,801.87 万元，与 2020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44,087.93 万元相比，增加 28,713.94 万元，增幅 65.13%，主要系募集资金票据保证金增加 18,026.45 万元以及定期存单质押 10,00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贸易类票据保证金

公司日常贷款与银行约定的票据保证金比例通常为 15%~30%（上述表格中贸易类票据保证金总额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高于 30%主要系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以票据结算，应付票据余额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所致），授信银行主要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公司根据承兑协议的约定，于承兑前按照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及相应的比例缴存保证金。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抵消前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38,397.66 万元，票据保证金总额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比例为 26.55%。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抵消前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6,174.60 万元，票据保证金总额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比例为 33.02%。

(2) 募集资金票据保证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1,45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45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2021 年 1 月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将对应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 100%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开具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并支付给相关材料、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到期后，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将直接用于支付到期且需要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保证金产生利息收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支付方式的转变，增加了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支付方式的转变，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00%票据保证金对应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5,660.16 万元，与 2020 年末相比增长 65.23%，合作银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

(3) 票据质押及票据保证金

票据质押及票据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承兑协议，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担保，如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早于对应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公司委托银行办理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并委托银行将汇票汇款转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票据质押及票据保证金对应的应付票据余额 36,867.91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质押金额 37,347.87 万元，票据保证金金额 6,945.88 万元，票据质押及保证金占应付票据的比例为 120.14%。

(4) 定期存单质押

大额存单质押系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3,088.53 万元，质押的定期存单面值为 10,000.00 万元。详见本题回复“二、具体说明存单质押的形成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金融机构、融资金额及期限、质押担保的对象及其股权结构，并说明该对象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前期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 票据保证金及质押情况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保证金	票据质押	存单质押	应付票据	保证金	票据质押	存单质押
信义光能	60,010.7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2,115.6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亚玛顿	42,721.02	19,292.30	6,127.35	-	35,826.89	29,354.72	9,280.40	-
福莱特	103,698.26	62,801.87	37,347.87	10,000.00	71,357.13	44,087.93	25,050.67	-

从上表可见，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质押及存单质押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应付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96.89%、106.22%，亚玛顿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票据质押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107.84%、59.50%。公司票据保证金及票据质押情况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

二、具体说明存单质押的形成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金融机构、融资金额及期限、质押担保的对象及其股权结构，并说明该对象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前期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于 2021 年 10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凤阳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双方约定工行凤阳支行对安福玻璃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立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安福玻璃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工程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质押对象	定期存单本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安福玻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5,000.00	2021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安福玻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5,000.00	2021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6日
合计		10,000.00		

安福玻璃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关于同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司股东决议》，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对融资活动执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存单质押系全资子公司安福玻璃以其定期存单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说明】

会计师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与福莱特集团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应付票据及票据保证金变动的的原因，获取应付票据台账、票据保证金明细、承兑保证金协议，检查账面票据保证金缴存比例与协议约定是否相符；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计算银行承兑保证金的比例，询问管理层银行承兑保证金比例的差异原因；询问福莱特集团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定期存单质押的业务背景，并通过银行函证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定期存单质押的情形及相关应付票据的主要内容；了解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并对年末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说明中应付票据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变动原因、定期存单质押的原因与我们在上述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问题 2:

关于流动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的期末金额为 22.76 亿元，同比增长 374.86%。其中，四季度增长 9.91 亿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6.92 亿元，同比增长 90.6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9.4 亿元，同比增长 71.87%。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其量价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预付账款、应收类款项前十大收款方名称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形成背景、及对应的账龄和贴现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其量价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及量价变动情况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原材料	118,917.92	52.24%	21,197.88	44.22%	97,720.04	460.99%
低值易耗品	17,795.31	7.82%	8,261.79	17.23%	9,533.52	115.39%
在产品	6,085.65	2.67%	4,825.55	10.07%	1,260.10	26.11%
产成品	84,848.08	37.27%	13,654.30	28.48%	71,193.78	521.40%
合计	227,646.95	100.00%	47,939.52	100.00%	179,707.43	374.86%

从上表可见，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227,646.95万元，与2020年末相比增加179,707.43万元，增幅374.86%，主要系：原材料增加97,720.04万元、产成品增加71,193.78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由石英砂及石英岩矿石、纯碱、燃料等构成，产成品主要由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及浮法玻璃构成。公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产成品等不存在季节性波动，本着“以产定购和战略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且根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双方合作关系等因素，按月根据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疫情反复、运输周期等因素调整采购策略。具体分析如下：

(1)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相应增长

近年来，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布局产能扩张，强化规模效应的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陆续建设投产了多条光伏玻璃生产线。2020年年底及2021年上半年公司位于越南海防的光伏玻璃生产基地两座日熔化量1,000吨的光伏玻璃窑炉陆续进入试运行阶段，2021年公司位于安徽凤阳的光伏玻璃生产基地四座日融化量1,200吨光伏玻璃窑炉陆续进入试运行阶段。此外，公司位于浙江嘉兴、安徽凤阳的光伏玻璃生产基地将持续投入建设，未来公司的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光伏玻璃产能为日熔化量6400吨/天，2021年随着越南、安徽光伏玻璃生产线的陆续投产，2021年公司新增光伏玻璃产能为日熔化量5800吨/天，占原日熔化量的90.63%。2022年1季度公司位于浙江嘉兴的两座日熔化量1,200吨光伏玻璃窑炉陆续进入试运行阶段。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原材料的储备及产成品的库存金额相应增长。

(2) 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适当提高了原材料的储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石英砂及石英岩矿石、纯碱、燃料构成，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价格呈现不同幅度的上涨，2021年末石英砂期末单价上涨10%左右，纯碱期末单价上涨66%左右，燃料期末单价上涨7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适当提高了对原材料的储备。此外，为应对春节假期、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末增加了主要原材料的储备。2021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年初相比变动情况为：石英砂及石英岩矿石增长705.81%，纯碱增长219.18%，燃料增长218.02%。

此外，2021年四季度光伏行业因上游部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下游光伏组件开工率降低，从而阶段性影响了光伏玻璃的需求。综合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及下游光伏组件开工率降低的影响，公司2021年末产成品账面价值84,848.08万元，与2020年末相比增加71,193.78万元，增幅521.40%。公司2021年末的产成品均已于2022年1季度实现销售。

（二）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信义光能	167,225.20	61,291.79	105,933.41	172.83%
亚玛顿	25,157.02	12,971.79	12,185.23	93.94%
福莱特	227,646.95	47,939.52	179,707.43	374.8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披露报告；信义光能披露金额的单位为千港元，上表数据以各年末人民币兑港币汇率进行了折算。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增长的趋势与信义光能、亚玛顿的变动趋势相符，均呈快速上涨的趋势。如前所述，2021年公司新增光伏玻璃产能为日熔化量5800吨/天，占原日熔化量的90.63%，因公司产能扩张规模较大，存货增幅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预付账款、应收类款项前十大收款方名称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形成背景、及对应的账龄和贴现情况等

（一）公司预付账款前十大供应商名称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形成背景、及对应的账龄情况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燃料、纯碱、石英砂、石英岩矿石等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款，公司与预付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同一供应商应付预付抵消后预付前十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账龄
第一名	石英砂	28,652.98	否	1年以内
第二名	石英岩矿石	6,732.83	否	1年以内
第三名	燃料	5,983.79	否	1年以内
第四名	纯碱	2,427.04	否	1年以内
第五名	燃料	2,047.56	否	1年以内
第六名	石英砂	1,738.34	否	1年以内
第七名	纯碱	1,549.37	否	1年以内
第八名	燃料	1,302.58	否	1年以内
第九名	纯碱	1,297.92	否	1年以内
第十名	工程款	705.92	否	1年以内
合计		52,438.33		

注：为保障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上述预付前十名对象未披露具体名称。

公司2021年末预付账款的增长主要系石英砂、石英岩矿石等预付采购款增幅较大所致。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布局产能扩张，陆续建设投产了多条光伏玻璃生产线，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光伏玻璃原片产量从2020年的154.62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259.24万吨，为保障扩产后的顺利生产，稳定、持续的原材料供应尤为重要，因此公司进行了原材料战略储备，而石英砂、石英岩矿石主要以预付的模式结算，公司通过预付账款的形式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使得2021年末预付账款增幅较大。

(二) 公司应收类款项前十大收款方名称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形成背景及对应的账龄和贴现情况等

公司应收类款项主要系应收票据（包括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类前十大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票据票面金额 及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潜在关联关系	账龄
第一名	销售货款	52,985.00	否	1 年以内
第二名	销售货款	20,884.29	否	1 年以内
第三名	销售货款	18,747.52	否	1 年以内
第四名	销售货款	18,496.58	否	1 年以内
第五名	销售货款	17,780.91	否	1 年以内
第六名	销售货款	12,472.78	否	1 年以内
第七名	销售货款	11,776.67	否	1 年以内
第八名	销售货款	10,703.86	否	1 年以内
第九名	销售货款	7,222.40	否	1 年以内
第十名	销售货款	4,687.18	否	1 年以内
合计		175,757.19		

注：为保障公司商业信息安全，上述应收类前十名对象未披露具体名称。

公司年末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包括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790,000.00

综上所述，公司与预付款项及应收类款项前十名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均为预付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款，应收票据（包括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均为销售货款，公司预付款项及应收类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会计师说明】

会计师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与福莱特集团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存货、预付款项、应收类款项变动的的原因，获取存货明细及往来明细，对存货、应收票据(包括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盘点结果未见重大异常，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选择样本函证往来余额，函证结果未见重大异常；获取公司石英岩矿石采购协议，询问管理层石英岩矿石的清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存货的变动情况，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检查公司说明中预付款项、应收类款项前十名对象的披露是否与相关往来明细相符。

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说明中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与我们在上述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公司预付账款、应收类款项前十名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ui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Cheng in black ink.



2022 年 4 月 16 日